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7-12 (2012年1月) (於2013年6月、7月及11月、2014年1月及4月以及2015年1月及6月更新)**

*(於2016年5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事宜	簡化系列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披露——「概要及摘要」一節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2.13 及 11.07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4.08(7)及 17.56 條
相關刊物	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三 指引信 HKEX-GL33-12 -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的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指引信 HKEX-GL41-12 - 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披露規定——披露營業紀錄期後的重大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轉變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1.1 本函就上市文件中「概要及摘要」一節的披露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本函旨在確保該節：

- 內容具體清晰，易於理解；
- 用詞精確，易於閱讀及採用淺白語言；及
- 足以讓投資者決定會否有意接受要約，從而閱讀上市文件其他內容。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

### 2. 相關規定

2.1 《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規定：(i)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必須清楚陳述，並採用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建議的淺

白語言；及(ii)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此外，《主板上市規則》第11.07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08(7)條）載列有關上市文件披露所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

### 3. 指引

- 3.1 「概要及摘要」一節應讓投資者取得申請人資料的精確概覽，以及上市文件其他內容的重要事項摘要。
- 3.2 附件一就如何以淺白語言擬備精確及易於閱讀的「概要及摘要」提供指引，亦就我們一般預期該節應載列的資料提供指引。
- 3.3 附件一不應視為必須載列的規範性資料清單。「概要及摘要」中只應加入對申請人而言屬相關及必要的資料。評估是否合適時，申請人應確保此節的內容與其上市文件及路演所載的主要訊息一致。
- 3.4 「概要及摘要」內一般不宜加入從上市文件其他部分剪貼而來的段落。「概要及摘要」內的文字應是另行撰寫的精要概覽。
- 3.5 我們擬與市場人士合作，協助他們熟習如何撰寫簡潔精確的概要。我們明白要簡化上市文件牽涉判斷何為重要資料。然而，「概要及摘要」一節尚可更精簡清晰。我們預期附件一的一般原則有助簡化及改善上市文件的內容。

\*\*\*\*\*

## 1. 如何以淺白語言擬備精確及易於閱讀的「概要及摘要」一節之一般指引

### 一般淺白語言原則

- 使用短句；
- 字體大小要清楚易讀。小的字體及密集的行距會降低可閱讀性。通常適當的字體大小為 10 點至 12 點。行距（字體連續行的基線間的距離）不應小於 2 點。請注意，不同字體甚至在相同字體大小的點數下也會有不同的高度與寬度，從而根據字體大小導致實際字體變大或變小。用於「概要及摘要」一節的字體及行距的尺寸應與招股文件其他章節的相同(2014年4月更新)；
- 使用明確及直接的日常用語；
- 使用主動語態（例如「你應致電查詢熱線索取更多資料」，而非「設有查詢熱線可供索取更多資料」）；
- 避免冗贅用字；
- 將上市文件整理成簡潔精確的章節、段落及句子，並使用合適的標題及分題；
- 使用精確的頁數參考（例如，不建議以一整個段落列出多項相互參考，而又 不列明頁數）；
- 避免使用行內術語；
- 使用人稱代名詞，直接與讀者對話；
- 避免重複；
- 避免含糊或不相關的陳詞濫調；
- 使用較具體詞語或例子，避免抽象用字；及
- 使用肯定句，避免多重否定。

### 處理技術重點的原則

- 使用的釋義詞語簡單為主（例如一或兩個字，最長不超過五個字），界定釋義詞語的定義時盡可能避免使用其他釋義詞語；
- 避免依賴專用詞彙及釋義詞語，除非有助了解有關披露內容；
- 只在必要時使用技術詞彙，並加以解釋；及
- 若能令披露內容更易於理解，使用圖表、點列及例子。

「概要及摘要」一節應略去：

- 申請人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以清單代替，或清單另加每項一至兩句簡略的解釋；
- 多頁財務報表詳情——將財務列表的披露收窄至標題財務報表的主要標題項目，主要財務比率及重要的行業分部／營運資料；
- 申請人財務業績的詳細討論及分析；
- 風險因素詳情——概要中應強調最重要的風險及引述在「風險因素」一節的其他風險；
- 股息政策，派息比率、重大分派及投資者應注意的重大事宜除外；
- 行業一節——將有關行業的評論意見載於業務、優勢或策略環節（如適用）；及
- 預測的詳細基準及假設以及其他資料——改為提述可參考上市文件內其他章節。

用表列形式使「概要及摘要」一節更方便閱讀，例如：

- 所得款項用途；
- 擴充計劃及資本開支；
- 主要財務／營運比率；
- 發售統計數據；及
- 溢利預測及備考財務資料。

「概要及摘要」一節整體長度

- 問自己「概要及摘要」一節是否已盡可能地簡要；
- 略去與投資者決定是否有意參與發售從而閱讀上市文件其餘部分不相關及不必要的資料（上市文件其餘部分將載有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所需的全部資料——但毋須全部載於「概要及摘要」一節）；及
- 在通用於整部招股文件的字體、點數及行距相同的情況下，「概要及摘要」一節一般不應超過 10 頁，不過這只是經驗法則，實際長度將視乎申請人、其業務及發售的性質及複雜性而定 (2014 年 4 月更新)。

2. 可載於「概要及摘要」一節的資料清單，包括應披露甚麼及如何披露的指引

主要範疇	目的	建議
業務模式	<p>提供有關申請人業務的資料</p> <p>- 申請人目前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營業記錄期內及之後業務重點的任何轉變），以及如何產生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li> <li>• （如對申請人目前業務或營業記錄屬重大者）主要發展里程碑及併購</li> <li>• （如對申請人目前業務或營業記錄屬重大者）於營業記錄期內及之後業務重點的任何變更</li> <li>• 描述申請人籌劃的業務方向及預期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li> </ul>
	<p>提供有關主要權益人的資料</p> <p>- 申請人的重大權益人及有關權益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對申請人的業務或有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大客戶及分銷商、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等</li> <li>• 銷售／分銷渠道</li> </ul>
	<p>提供有關行業內申請人市場地位的資料</p> <p>- 以助投資者評估申請人業務的競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排名數據</li> <li>• 「概要及摘要」一般不應設行業的環節，不過可以在這裏及優勢與策略項下提述行業趨勢</li> </ul>
	<p>提供申請人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概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舉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li> <li>• 如有必要，申請人亦可就各項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加上一兩句簡略的解釋</li> <li>• 切勿從「業務」一節剪貼全部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li> </ul>
股東資料	<p>提供有關可控制或對申請人具影響力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的資料：</p> <p>- 幫助投資者評估此等人士與申請人的任何主要業務關係及業務競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li> <li>• 與控股股東的競爭及主要業務關係（如主要關連交易）（如有）</li> <li>• 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或其他衍生工具導致的攤薄影響（若會嚴重影響股權架構）</li> </ul>

主要範疇	目的	建議
<p><b>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b></p>	<p>提供營業記錄期內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扼要概覽。</p>	<p>視申請人而定，舉例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財務資料／比率（如收入、毛利、純利、毛利率、純利率、資本負債、流動比率），以及按不同分部（業務、產品、地區等）劃分的收益及毛利分析</li> <li>• 主要營運指標（如產量、平均售價、產能及使用率）</li> </ul> <p>財務及營運數據應最好不應超過一頁。</p> <p>集中於高層次的討論及分析並盡量簡短。</p>
<p><b>近期發展</b> (於2013年7月及11月、2014年1月以及2015年1月更新)</p>	<p>提供申請人自最近一個財政期間／年度以來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業務及其行業、及／或市場或監管環境的最新情況，更新至上市文件日期前不超過 10 個曆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li>• 申請人須披露有關其財務情況及盈利能力<sup>1</sup>（如收入、毛利／虧損總額及其比率及／或經營數據諸如平均售價及銷量）的定性或定量資料以及相關解說。有關披露須讓投資者對最新發展的重要性有所了解。</li> </ul> <p>若申請人披露營業紀錄期後其在純利／淨虧損以外的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定量資料（如收入、毛利等），此非盈利預測的財務資料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上市文件內亦須說明該非盈利預測的財務資料已經由申報會計師審閱。</p> <p>非盈利預測的財務資料並不強制規定需要披露比較財務資料；但若申請人選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比較財務資料，該資料則至少須經申請人的保薦人審閱。</p> <p>申請人於其營業紀錄期後的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有重大轉變，應參閱指引信 HKEX-GL41-12，披露更多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益表內巨額非經常性項目</li> </ul>

<sup>1</sup>應參考聯交所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三「關於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

主要範疇	目的	建議
上市支出 (於2013年11月以及2015年1月更新)	有助投資者評估上市支出對申請人財務表現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支出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其會計處理（即列出業績紀錄期內計入收益表／股本權益及／或將於業績紀錄期後計入收益表／股本權益的上市支出細項）</li> </ul>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2015年6月更新)	可讓投資者預覽申請人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點列或表列方式列舉所得款項用於各個未來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詳細分類</li> <li>若未來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須披露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若董事會當前無意派發任何股息，則須特別註明該公司並無股息政策</li> </ul>
	有關申請人的股息政策（包括過往重大分派）及預期派息率可讓投資者評估派息趨勢及意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期派息率及重大分派或投資者應注意的事宜</li> </ul>
與發售相關的資料及溢利預測	提供主要資料予有意申請申請人股份的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列主要發售統計數據（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預期市值範圍及經調整的每股有形淨值等）</li> <li>如上市文件中包括全年溢利預測，亦應提供預測市盈率（或溢利預測所衍生的其他有用財務比率）以供投資者參考</li> <li>提述參考附錄／上市文件其他章節的基準及假設，而不是將有關基準及假設複製至「概要及摘要」一節</li> </ul>

主要範疇	目的	建議
其他資料	任何其他重大事宜或影響申請人或發售的事宜重點。	<p>舉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大不合規及訴訟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如產品回收）</li> <li>• 申請人最重要的風險及引述「風險因素」一節</li> <li>• 獲得的非一般的持續豁免</li> <li>• 其他重大的公司／行業特定資料（如有）（例如通過介紹形式上市者——流通量措施、股價／成交量資料等；物業公司——項目清單；業務可能極受商品價格／公平值變動影響的公司——敏感度分析及管理有關風險的主要措施；新的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重點等等）</li> </ul>